已與他國簽署司法互助協議，為何我國仍需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郭婉亭（認證法律人）・國際法・2025-02-08

案例

A是一名臺灣籍的有為青年，自南非打工回國後，在臺灣開了一家公司，專賣南非當地生產的皮革製品。在疫情期間，由於經濟不景氣，不幸被同為臺灣人的合作夥伴B詐騙，B吸金捲款潛逃，A一氣之下提告B詐欺等罪，經檢察官起訴，由法院審理中。A的南非籍朋友C清楚整起事件的來龍去脈，並願意成為證人替A作證，但C目前身在南非，且因故短期內無法來臺，請問臺灣的法院可以向南非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以取得C的證詞嗎？

本文

一、為何我國已與他國簽署司法互助協議，還需要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呢？

隨著各國間交通發達，跨國犯罪逐漸增加，為了遏止犯罪者利用地域限制或各國法制差異逃避刑責，各國間陸續簽署司法互助條約或相關協定，希望透過守望相助以進一步實現司法正義。但是這種條約、協定往往只是框架性的規範，沒有具體該如何執行的細節，所以仍會需要透過國內法進一步落實條約或協定的內容。

目前我國除了與美國、南非、菲律賓等國[1]有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外，與他國間刑事司法互助的依據基本上是依照國際法上的互惠原則及我國於1963年制定的「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運行[2]。但是互惠原則的運作，高度仰賴我國及他國間是否向來有友好的司法實務往來，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的內容僅限於案件的文書送達及調查證據[3]，規範密度低，且還有許多內容沒有規定。因此，我國參考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國際公約及國外相關立法來擬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下稱「國際互助法」），以利與外國司法機關相互間的司法協助請求[4]。

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主要在處理什麼事情呢？

本法將刑事偵查、審判和執行階段都納入司法互助的協助範圍[5]，主要處理內容如下：

1. 取得證據
2. 送達文書
3. 搜索、扣押、禁止處分財產
4. 沒收、追徵、返還犯罪所得

5. 其他刑事司法協助[6]

換句話說，國際互助法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所定的協助範圍，擴大到審判前的偵查和審判後的執行階段。另外，增列了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以及其他沒有違反我國法的協助[7]，用以因應新的犯罪型態[8]。

如果我國要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提出司法互助的請求，原則上應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相關機構提出，但有急迫情形時，可以不經外交部，直接由法務部提出請求[9]。

三、案例說明

在前面的案例中，值得注意的是，因為南非已經有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協議[10]，則應優先適用司法互助協議，只有在協議未約定的情形下，例如請求用視訊遠距訊問[11]，才會適用國際互助法[12]。因此依據雙方協議及國際互助法，可能會透過我國的法院經由法務部，向南非的主管機關提出司法互助的請求[13]，視訊訊問在南非的證人C。至於與我國沒有任何協定的國家，就直接適用國際互助法[14]。

四、結論

我國透過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將跨國司法互助的方式及規範明文化，得以明確作為請求的依據，或用以補充條約、協定的內容，使司法互助過程更加透明，並降低執行時的不確定性。透過這個法律，期許我國未來能更有效打擊跨境犯罪，與世界接軌，共同努力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15]。

註腳

[1] 法務部（2024），《我國與各國/地區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情況》。

[2]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1條：「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

[3] 可參考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5、6條。

[4] 法務部（2020），《司法互助新篇章–行政院會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5]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4條第1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刑事司法互助：指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及少年保護事件所需之協助。但不包括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事項。」

[6]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6條：「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如下：

一、取得證據。

二、送達文書。

三、搜索。

四、扣押。

五、禁止處分財產。

六、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

七、犯罪所得之返還。

八、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

[7]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12條：「執行請求時應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為之；於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

[8]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2018），《「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頁64-69。

[9]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30條：「向受請求方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有急迫或特殊情形時，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請求，或由法院副知法務部，檢察署經法務部同意後，向外國法院、檢察機關或執法機關直接提出請求。」

[10]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11]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31條：「

I 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即時傳送至我國。

II 前項情形，發現有請求書未記載之相關必要事項，得立即表明補充請求之旨，經受請求方同意後補充詢問或訊問之。」

[12]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2條：「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13]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1條：「主管機關與合作

1.執行本協議之主管機關為：

（1）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法務部；

（2）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與憲政發展部。

2.主管機關將在個別管轄範圍內及遵守適用各方國內法之前提下本於最大努力，依據本協議各節進行合作。」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2018），《「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頁44。

[14]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2條。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82號刑事判決：「至此，我國法院或檢察官得依法律規定以遠距訊問境外之證人，除取得具有證據能力之證言以發見真實以外，並兼顧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查我國與加拿大並未訂有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關於我國法院以遠距訊問在加拿大境內之證人，自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公布施行以後，應依該法所定程序為之，始為適法。」

[15]外交及僑政委員會（2018），《「政府推動跨國司法互助之成效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頁64-69。

延伸閱讀

吳必然、蔡方瑜（2022），《國家間的條約、協定、公約、備忘錄是什麼？它們跟我有什麼關係？》。

朱石炎（2024），《在國外犯罪，能回臺受審嗎？解析我國引渡成功首例之法律問題》。

標籤

證據， 互惠原則， 司法互助， 互助協議， 遠距訊問